

附件 1

2024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 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18〕63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通知》（湘办发〔2019〕37 号）、《中共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市编发〔2019〕102 号），制定本规定。县交通运输局加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一套领导班子。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组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县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实行统一执法。不再保留县公路局路政大队，其领导职数一并核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三个内设机构和四个派出机构：三个内设机构设置（综合中队（办公室）、法制中队、机动

中队),四个派出机构设置(西岩中队、茅坪中队、儒林中队、汀坪中队)。

(二) 人员编制情况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50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科级),副大队长 4 名。现有人员 35 人,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 主要职能职责

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18〕63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通知》(湘办发〔2019〕37 号)、《中共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市编发〔2019〕102 号),制定本规定。县交通运输局加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一套领导班子。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政、水路运政、航道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组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县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实行统一执法。不再保留县公路局路政大队,其领导职数一并核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三个内设机构和四个派出机构:三个内设机构设置(综合中队(办公室)、法制中队、机动中队),四个派出机构设置(西岩中队、茅坪中队、儒林中队、汀坪中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法大队事业编制 50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 科级），副大队长 4 名。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拟订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拟订全县区域性重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3、根据交通运输的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具体行使本县区域范围内公路路政、超限运输、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建设质量与监督管理、城市客运管理等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4、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普法宣传工作；

6、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5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95 万元，项目支出 92.8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48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9.75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55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95 万元，项目支出 92.8 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559.75 万元，较预算增加 71.02 万元，总支出 55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项目支出 9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正常工资普调晋职的增加。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其中：货物 0 元，工程 0 万元，服务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的预算支出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没有资金性质为国有资本经营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7万元，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全年足额缴纳社保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全年足额缴纳社保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等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全年足额缴纳社保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94万元，支出决算为2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9%，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全年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并且缴纳医保铺底金。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231 起 (其中网上办案 221 起, 纸质版案件 10 起), 共出动执法人员 3259 人次, 下达执法文书 297 份, 立案调查 231 起。一是路政方面: 共投入巡查人员 620 余人次, 公路巡查里程 0.9 万余公里, 清理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 75 处; 加强非公路标志专项行动整治, 拆除非公路标志 236 块; 查处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案件 5 起, 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案件 4 起, 对 16 处设置非法公路标志牌实施警告教育的行政处罚, 规范了建筑控制区新增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管控; 拆除遮挡公路视线围墙 3 处。二是治超工作方面: 已完成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行驶公路案件 38 起, 货物扬撒公路案件 16 起, 卸载超限超载货物 378.13 吨, 对违规放行超限车辆进出站场的 5 家源头企业、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的行为 4 家源头企业进行了处罚。湖南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完成立案 21 起结案 21 起, 警告教育案件 91 起, 完成了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1% 以内的阶段目标。加大对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经常性的检查监督, 同时加强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车辆的查处; 加强城区公交车不按站点停靠, 随意上下客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强出租车不按规定营运, 不打表随意加价或随意拼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强重点景区旅游包车超越许可范围违规载客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是道路运政工作方面: 设立专门的“打非治违”中队, 共开

展打击非法营运工作 121 次，在所管辖区域中小学及在各高速公路路口等交通要道蹲守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出动执法人员 1497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304 台次，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4 台。查处非法改装 9 起，货物扬撒 16 起。加大对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同时加强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车辆的查处；加强城区公交车不按站点停靠，随意上下客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出租车不按规定营运，不打表随意加价或随意拼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重点景区旅游包车超越许可范围违规载客违法行为的查处。截止 12 月 18 日，已查获未取得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违法车辆 6 台，查处出租车不规范使用计程器乱收费案件 3 起，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案件 3 起。

四是水上执法方面：做好渡口、港口安全检查整备，对渡口检查 14 余次，对渡船不穿救生衣、灭火器过期、缺渡口标志及安全标识等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经济上 2024 年三公预算支出为 16 万元，实际支出 1.39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很好完成上面下达的工作任务，在有限的工作经费基础上实现任务目标的同时，尽量节约工作经费。本单位坚持有限的经费用在执法工作中，坚持财政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较好的保证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有效保证全县道路运输的安全性的可持续的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的监督道路的运输管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安全，公路路域环境，保证安全畅通，使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度职工工资、津贴等其他经费按政策没有全部发到位，执法车辆都是各单位调用的老旧车，开支大，车辆老旧，修理费用油耗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原有基础上加强对老旧车的管理，尽量做到能不开支不开支，节约油耗，节约开支，建立科学的考核标准，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职工培训、晋升、奖罚相合，实现全面人才管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